

我與貓 ◎ 紹興

瀛苑副刊

時常無法分辨我是貓，還是貓是我；自從他最後一次離家以後，就再也感覺不到自己的存在，彷彿一切都得歸零，而他……。

冬天是我最愛的季節，而毛二也喜歡，喜歡冬陽暖暖地覆蓋，全身不曾潔白的軟毛，隨大氣間的節奏舞動，似曝曬後的絨被膨鬆放肆，總是懷念他身上濃濃的陽光味道。毛二是驕傲的、是寡情的，喔，不！不！他是熱烈的、是濫情的，我有時也搞不清楚，那一種面相才是真正的毛二。

可以在酒足飯飽之後就呼呼大睡，就算我用極盡諂媚的聲音喊著他的乳名小毛毛，而回應也是冷淡的，他依舊窩在蕾絲碎花布鋪設的小巢裡，穩穩的深度昏睡；他是罵不得的，一旦聲量大些就可能引發少年逃家記，而他的最高紀錄是八小時後才回家，而且踐個二五八萬地，態度挑明了是「老子是看你可憐才回家，這次就不跟你計較了！下次可別再犯了！」，我可是敢怒而不敢言，幹在心裡口難開啊！

偶爾(大概一個月有那麼一次)我的毛二，會用他鐵灰色的雜毛磨礮我敏感的小腿，乞求我陪他玩貓捉老鼠，想當然爾老鼠這角兒非我莫屬；偶爾也會發出極為淫蕩的叫聲，喚我為他梳理毛髮順便摳摳他的癢處，其實，毛二早就知道我最喜歡做這些低賤事，他真是瞭解我的個性——一個爛好人，就是這種個性，讓我答應了朋友的請求暫時收留棉花糖(她是純白的北京狗)。

話說頭三天，毛二對棉花糖下足了馬威，溫柔過頭的棉花

巷拼命的找，拼命的叫，甚至穿上印有毛二大頭照的T恤，見到人就猛問「有沒有見過毛二？」，足足尋找了三天三夜，我漸漸放棄了……。

從小到大，父親與我始終沒有交集，普通的對話常常是臉紅脖子粗的下場，與其如此，乾脆就少碰頭、少說話——來解子豆腐心，我補習回家後未發一語，就在客廳休息。決口是在徐徐緩緩的腳步就像是在告訴他，我早點休息。

記得大學聯考那年，無論身體或心理時常被莫名的壓力包圍，那股透不過氣，痛苦，如同雙腳被綁上難堪的千斤，禮拜時投入大海通宵達旦，醉自一、兩趟。父親開始再這下，去，結局必定是悲劇收場。

那一天，我回來的帶些換洗衣物準備出去，父親無聲無息的腳步帶來巨大的巴掌聲，他打了我，踏出門，別再寄錢回家，但我悔了，六年過了，我寫不去的。後這樣我的住址是不會寫上去的。

每逢過年過節是我難過的時候，就像當時打我一片語，看「爸父親一樣，強忍淚水進家門，那份羞愧作祟，總鼓不起勇氣說聲「爸！我回來了！」。

其實，毛二是我離家時在臺北火車站撿到的小野貓，因此這些日子裡，毛二對我而言是如此的重要，就像有個訴心的對象或說是彌補吧！我想，毛二是不會回來了，他是如此驕傲、如此的不堪一擊，就算要回家也要有些許尊嚴與矜持。

我要求棉花糖的主人把她帶走，但朋友的回答竟然是「我的老婆會生氣，她受夠棉花糖的驕縱與魯莽，更受夠了她的嘴饒，所以請你繼續照顧棉花糖，拜託！拜託！」這次我堅毅地回絕繼續寵愛棉花糖的權利，因為毛二的翹家，最大的原因是我「遇狗不淑」，而且不分青紅皂白。

送走了棉花糖，一切都恢復過去，但少了毛二，我生活作息還打著毛二轉，一時無法適應，只好把一切歸零，重新開始。我深吸一口氣，正要緩緩地呼出時，耳畔響起熟悉的抓門聲以及驕傲的喊聲，「喵～嗚～喵～嗚……」

或許，是該回家的時候了！